

**2023年度
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 一、主要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11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4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31 |
| 第五部分 附表 | 3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2 |
| 二、收入决算表 | 32 |
| 三、支出决算表 | 32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2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2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2 |

|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2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2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2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2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2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2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乡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

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乡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

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

5. 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

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乡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6. 社会治理（信访和群众工作）。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院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信访人来访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承办直接受理的信访件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件，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件；负责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信访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档案的规范管理。

7. 财务管理。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便民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医疗保障服务、退役军人服务）。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

9. 农业综合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畜牧兽医服务、林业、水利、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

10.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

11. 农民工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顺利完成党建相关职能工作。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严格履行

主体责任，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专题研究党建工作4次、意识形态工作4次，培养村级后备干部27人、入党积极分子22名、发展预备党员6名，创建3A级党组织各1个；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暖心行动”关怀慰问43人。强化干部思想教育，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研讨学习7次，党员干部专题学习会议17次，组建“习语润梨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宣传队到村到户宣讲20余场次；组织乡村干部到黄猫垭开展党性教育，铸魂跟党走；持续开展周三夜学“三必讲活动”，既提升了机关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又锻炼了机关干部当众表达水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对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开展“牢记嘱托走在前 感恩奋进勇争先”解放思想大讨论4次，因地制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立足岗位做贡献”“四下基层”等活动。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3次，开展警示教育2次、“廉勤坝坝问”13场次；全面落实“4321”精准监督机制，开展监督检查17次，约谈函询、批评教育2人次，发现违纪线索2件，办结2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人；加强乡村干部日常管理，坚持机关干部每日上下班打卡制度，强化会议纪律，每月5日对前一月上下班情况、会议纪律情况进行通报并逗硬考核奖惩；印发2期纪检监察建议书，引导督促全乡党员干部崇俭尚廉。

2. 顺利完成辖区内乡村振兴相关职能工作。强化产业发展，坚实乡村振兴战略步伐。坚持拼经济比发展，统筹推进乡村产业、

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坚持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全年核实县级相关部门推送风险线索1373条，开展集中排查2次，13个村（社区）每月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目前有监测对象17户62人，均因户施策制定了帮扶举措。全力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实，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学生78名，补助资金11.7万元。享受医疗救助459人，发放救助金额70.63万元。持续抓好驻村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全乡7支驻村帮扶队伍期满轮换工作，开展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驻村工作队的集中谈心谈话2次、座谈会1次，协同县级及县级以上部门督导驻村帮扶工作的检查和整改。大力发展猕猴桃、柑橘等特色产业，坚持“建起一亩、成活一亩、管好一亩、见效一亩”的发展思路，对30亩以上特色产业园实行“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一名农技服务人员、一名驻村干部、一名村常职干部”的“四包一”责任机制，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200亩、低效园改造提升350亩，避雨大棚50亩。新建爱媛柑橘产业园150亩、提升管护1680亩，2023年预计产量900吨，届时举办第三届爱媛采摘节；同步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种植2,122.6亩，100亩连片示范带2个。完成订单农业水稻种植4500亩。

3. 顺利完成辖区内经济发展相关工作。强化招商引资，夯实项目建设质量水平。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积极与部门对接，确保项目建设落地落实开花结果。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推进，吸引社会投资百万以上项目2个，已转化固定

投资1,006万元。招商引资稳步推进，常态化开展“走出去、引进来”活动，主要领导外出招商4次，邀请3批次13位外出成功人士返乡参观座谈。数字经济稳步推进，完成国家单位名录库录入工作，核对更新88户；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入户清查，清查单位88户、个体工商户513户。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实施以工代赈、交通、水利产业等财政项目17个4,150.33万元，项目建设按时序或超前推进，极大地改变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4. 顺利完成辖区内乡村建设相关工作。强化环境治理，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坚持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打造干净乡村，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改厕247户，全面推进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率达96%，全年开展公路岁修2次。打造清洁乡村，大力开展“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投资150万元修建烟峰社区生活污水厂1座，同步整治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不乱泼乱倒，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打造卫生乡村，加强面源治理，提倡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大力推行帮教学宣传，用活农民夜校等载体，乡村干部大力开展“讲党恩、讲政策、讲变化、讲卫生、讲认可”活动，累计选树各类典型400人，以良好党风纯民风。

5. 顺利完成辖区内社会事务相关工作。强化民生保障，筑实群众幸福指数基石。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方位维护群众利益，全年新纳入农

村低保保障对象241户361人，新增城市低保对象1户2人，新审批特困人员4人。全方位发展养老事业，对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消除安全隐患，增设日照中心，使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将5名困难老人纳入月山乡敬老院集中供养。电子医保激活1.4万人，占目标任务的97.5%，位列全县前列。全方位关注特殊人群，为139名残疾人完成残疾证申领和更换，完成残疾人基础信息采集789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3.68万元，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36.18万元，为26名困难优抚对象发放关爱基金及医疗救助资金2.5万元。全方位保障就业增收，申报就业帮扶基地10户，组织返乡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87人；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作。

6. 顺利完成辖区内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强化社会治理，固实平安月山建设底线。坚持安全稳定高于一切，抓安全稳定就是抓发展 抓安全稳定就是守底线。注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年开展企业安全大小检查20次，排查出安全隐患并整改46处，治理安全隐患点15处，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10次。注重社会综合治理，持续优化“有事来找我”群众工作法，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调处问题22件，化解处置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115件，确保成都大运会期间“六个坚决防止”和“三个坚决确保”的目标实现。注重阵地机制建设，选择3间办公室，高标准建成

并运行“一站式”矛调中心，推行月重点隐患排查机制和月信访工作通报机制，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消化在基层不上交。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
2. 苍溪县月山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月山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月山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月山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3. 苍溪县月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月山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月山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月山乡林业站、苍溪县月山乡水利站、苍溪县月山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4. 苍溪县月山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月山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月山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91.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97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及新增月山村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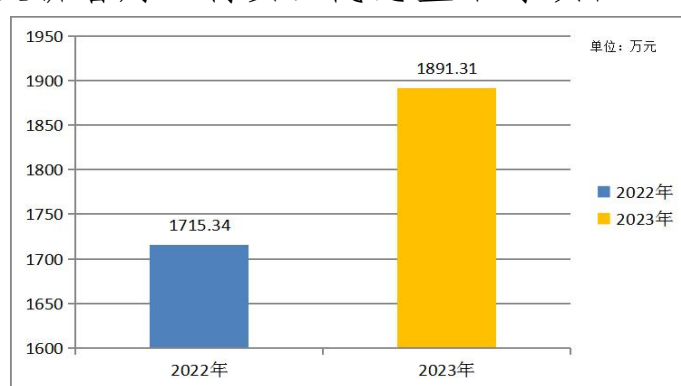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8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9.73万元，占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万元，占0.4%；其他收入2.13万元，占0.1%。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88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69万元，占45.4%；项目支出1,031万元，占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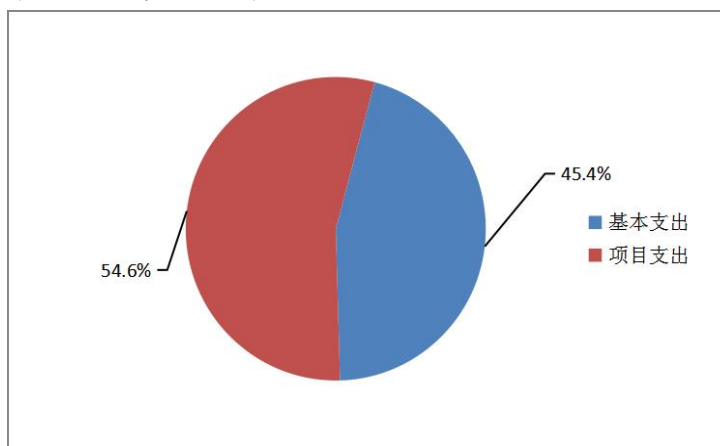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86.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6.21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及新增月山村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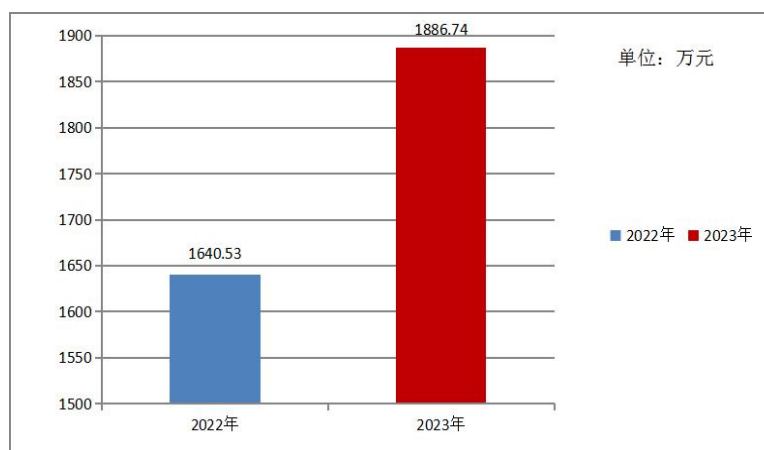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9.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2万元，增长14.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及新增月山村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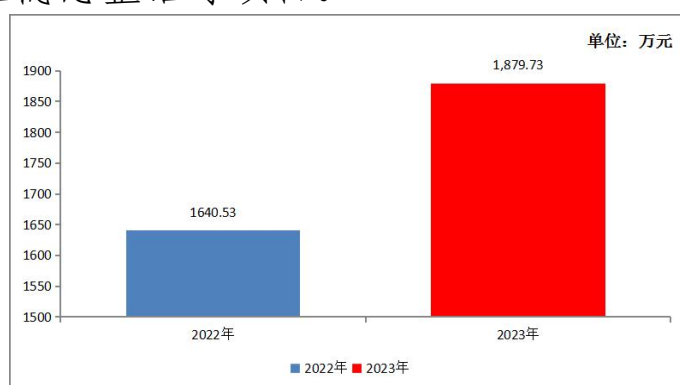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9.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9.25万元，占3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27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27.64万元，占1.5%；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0.4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740.33万元，占39.4%；住房保障支出65.04万元，占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8万元，占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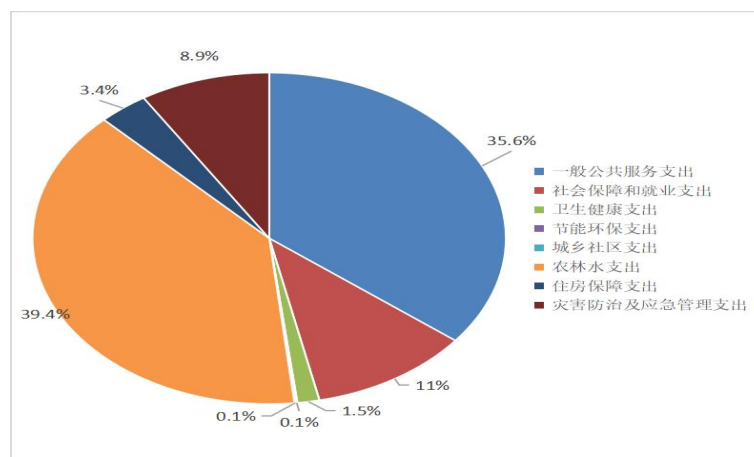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23.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8.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75.49万元，支出决算为475.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9.0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近年底，部分支出报账在春节前统一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2.67万元,支出决算为4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办公室规范化建设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近年底,部分支出报账在春节前统一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6.76万元,支出决算为76.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近年底,部分支出报账在春节前统一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1.49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1.05万元，支出决算为41.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 全年预算为13.6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在春节前统一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6.94万元, 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全年预算为1万元, 支出决算为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3.65万元, 支出决算为23.6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27.64万元, 支出决算为27.6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全年预算为1.8万元, 支出决算为1.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0.4万元, 支出决算为0.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69.08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63.8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61.74万元，支出决算为6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2.48万元，支出决算为92.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项目资金。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427.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8.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考核工资待考核结果确认后支付，村运行经费在春节前统一补助。

3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8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5.04万元，支出决算为65.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6.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1.5万元、津贴补贴97.79万元、奖金211.66万元、绩效工资7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13万元、住房公积金65.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8万元。

公用经费75.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2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4万元、物业管理费0.4万元、差旅费20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4.8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17.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期间，我部门加强内控管理，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没有新增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活动相对稳定，业务或检查交流活动没有出现大规模增长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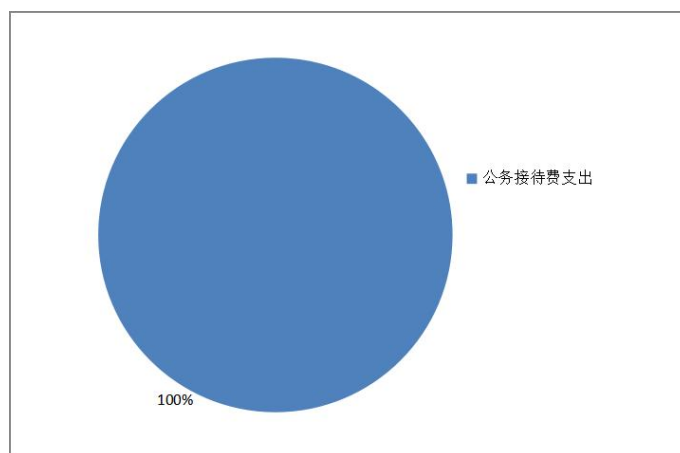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各单位到我单位或辖区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47批次，约738人次，共计支出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同级单位等来我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我乡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同级单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0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4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2.86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加之节约型政府打造，严控机关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月山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月山乡公益村病危山坪塘除险加固项目等6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6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门拨专项资金2.1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本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